

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保留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
广州市人民政府令
第 90 号

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保留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》已经 2012 年 12 月 17 日市政府第 14 届 4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长 陈建华
2013 年 1 月 15 日

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保留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

根据省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，我市开展了第五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按照市场优先和社会自治的原则，大力清理、压减行政审批、备案事项。对市场和社会能够自我调节的事项取消行政审批，对社会组织能够承担的事项转移给社会组织，对各区、县级市政府能够实施的事项进行下放。经全面清理和严格审查，市政府决定取消行政审批 60 项、备案 18 项，调整行政审批 138 项、备案 29 项，保留行政审批 201 项、备案 67 项。省或部委下放实施行政审批 130 项、备案 5 项，省或部委委托管理行政审批 15 项、备案 2 项。

市有关部门和各区、县级市政府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，从重管制向重服务、重监管转变，努力提高经济调节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能力。保留的行政审批、备案事项，在广州市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管理系统实行统一编码、规范管理。凡未纳入此次保留、调整的行政审批、备案事项，各部门一律不得实施审批、备案。凡新增、调整的行政审批、备案，负责实施的主管部门应及时报政府法制部门审查、公告，实行动态管理。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监管责任，确保取消、调整的行政审批、备案事项落实到位。同时，各部门要在门户网站公布取消、调整和保留的行政审批、备案事项目录，方便社会公众查询。

- 附件：1·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、备案事项目录
2· 市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、备案事项目录
3· 市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审批、备案事项目录
4· 省或部委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、备案事项目录
5· 省或部委委托的行政审批、备案事项目录
- } (略)

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3 年 1 月 30 日印发

資料來源: 廣州市人民政府網站

<http://www.gz.gov.cn/publicfiles/business/htmlfiles/gzgov/s8263/201302/1585913.html>